國立嘉義大學徵聘兼任教師啟事

聘用單位	人文藝術學院音樂學系
擬聘職稱及 名額	兼任助理教授(含)以上教師1名【指揮專長】
起聘日期	111 年 8 月 1 日(須完成本校聘任程序)
學歷	具國內、外大學博士學位或教育部認可為助理教授資格之文憑。
專長條件	一、應具備下列條件至少二項: (一)具管弦樂指揮碩士以上文憑。 (二)曾獲得國際重要指揮比賽之獎項。
	(三)交響樂團指揮經驗3年以上。
	(四) 需於大學音樂學系有5年以上之實務教學經驗。
應檢附資料	 履歷表及自傳。 學經歷證件影本。(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、成績證明、經歷等證件, 須經我國駐外使領館、代表處、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 證,並附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個人入出境紀錄。) 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及論文目錄一覽表(請依本校人事室/表 單下載/類別:教師聘任及升等/新聘教師提送教評審查相關表件網頁項下下載之 格式繕打)、著作抽印本或影印本(含碩博士論文)或演奏會影音資料。 設計規劃2場大學交響樂團音樂會曲目。 已具教師資格者請附教師證書影本。 身分證影印本 國外修業情形一覽表 其他有助審查資料(無者免附)。 ※所寄資料請依序排列,並自留底稿,恕不退件。
业 从共 1. 口	
收件截止日	111 年 3 月 7 日(以郵戳為憑)
收件地址	「62103 嘉義縣民雄鄉文隆村 85 號人文藝術學院音樂學系收」 信封請註明「應徵教職」,並以掛號寄出。
聯絡方式及 聯絡人	電話:05-2263411(分機 2701) 傳真:05-2266504 E-mail: <u>music@mail.ncyu.edu.tw</u> 聯絡人:范小姐
備註	1. 條件不符者不予受理。 2. 本校得不足額錄取。